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旗委、旗政府部署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改进存在的主要问题，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工作及政务公开，发布政策文件、工作完成情况信息、日常工作动态。全年我局通过巴彦淖尔市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24 条；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工作年报、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未接收到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以及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认真做好平台信息发布工作，我局加强主动公开平台的集中管理，将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的承接、分类、加载、维护集中由专人负责，提高了公开时效和加载质量，做到信息内容及时更新。

（五）监督保障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虚心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全年没有收到相关投诉和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0.4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 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信息发布的样式较为单一，缺少音、视频等新颖的方式；二是在信息发布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能根据信息发布时期及时公开报送；三是发布的信息与公众互动性还有待继续加强。

在下一步工作过程中，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继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和要求，突出林草工作重点领域、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及时发布各类有效信息，主动回应与关切舆情。通过不断的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及时有效更新相关栏目，不断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无其他报告事项

乌拉特前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